

# 廢棄物清理法法規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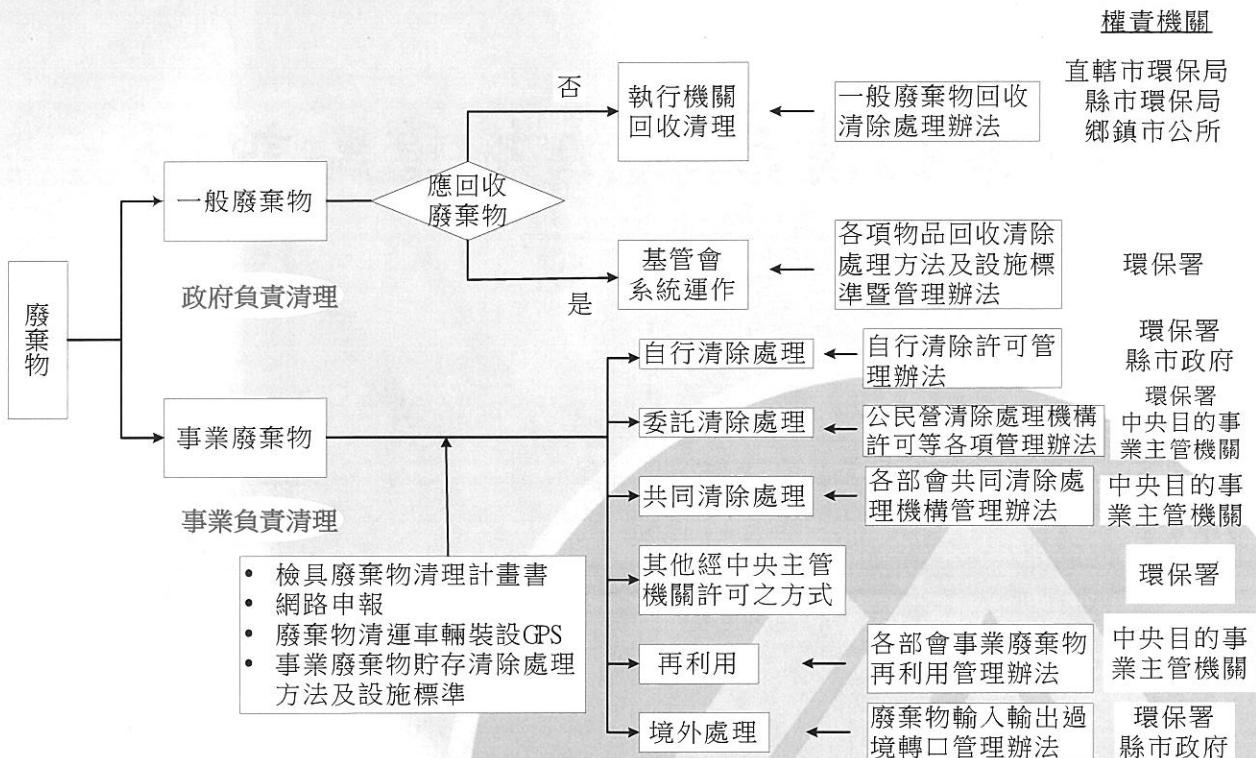
廢棄物管理處

## 大 綱

---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管理架構
- 一 事業廢棄物重要管理規定
- 一 違反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罰則

# 廢棄物清理法管理架構



## 事業廢棄物重要管理規定

###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 第二十八條

##### (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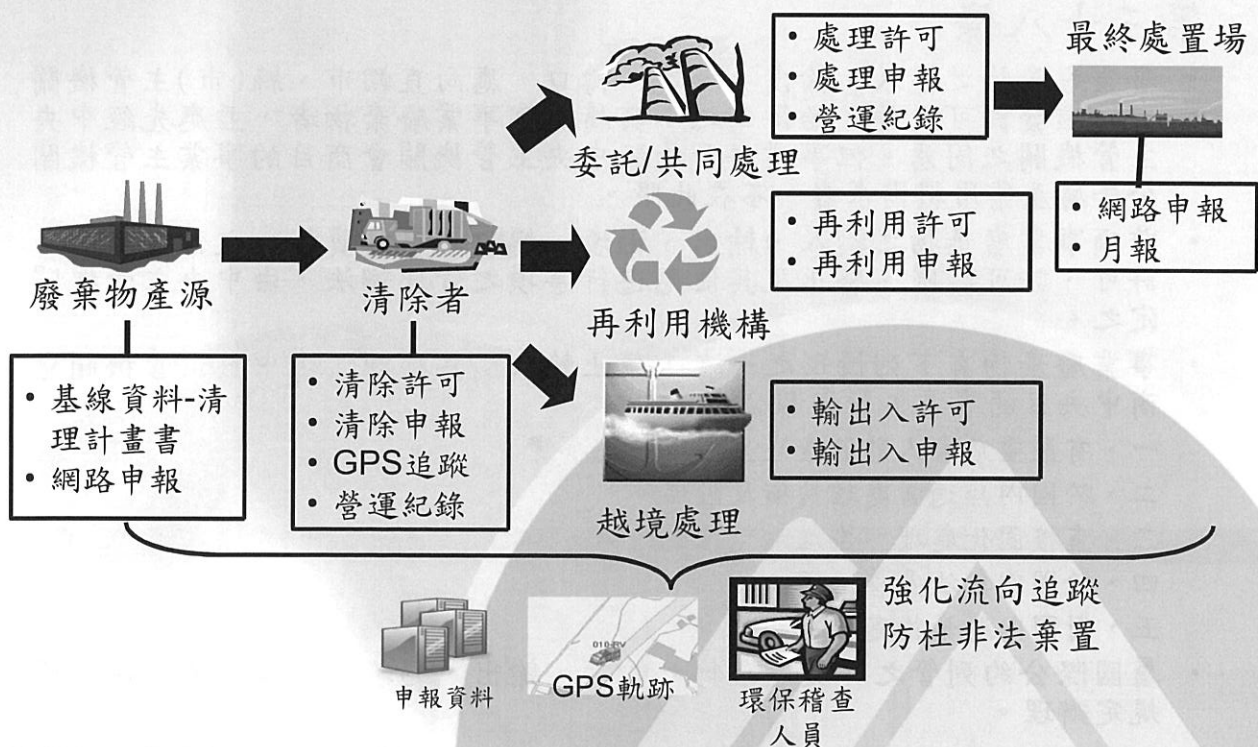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處理。
  - 二、共同清除、處理
  - 三、委託清除、處理：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
    -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設施。
    -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施。
    - (六)委託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容量有餘裕設施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 指定公告事業應辦理事項(1/2)

### 第三十一條

-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辦理事項
  - ▶ 檢具及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 ▶ 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 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 指定公告事業應辦理事項(2/2)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子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事業廢棄物輸出入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 第三十九條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目前有9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 除外情形：
  - 一、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五、第2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目至第5目、第4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設施。
- 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違反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刑罰(1/2)

### 第四十五條

違反態樣	處罰刑度/額度
違反： 事廢清理§28(1)、(7) 設施標準§36(1) 輸出入規定§38(1) 事廢再利用39(1) 公民營處理機構許可§41(1)	<u>致人於死者</u>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1500萬元以下罰金  <u>致重傷者</u>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900萬元以下罰金  <u>致危害人體健康者</u> 5年以下有期徒刑/600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刑罰(2/2)

###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違反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之行政罰

### 第五十二條

違規樣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 清理方式 (§ 28(1))
- 檢具清理計畫書、網路申報、清運機具裝置追蹤系統、清除處理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未辦理申報 (§ 31(1)、(4))
- 未將無法清理之廢棄物送至指定地點 (§ 34)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36(1))
- 再利用規定 (§ 39(1))
- 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 29(2))

處罰：6千-3萬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違反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行政罰

### 第五十三條

違規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

- 清理方式、合併清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 28(1)、(7))
- 檢具清理計畫書、網路申報、清運機具裝置追蹤系統、清除處理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未辦理申報 (§ 31(1)、(4))
- 未將無法清理之廢棄物送至指定地點 (§ 34)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36(1))
- 再利用規定 (§ 39(1))
- 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 29(2))
- 輸出入規定(含一般事業廢棄物) (§ 38(1)、(3)、(4))

處罰：6萬元-30萬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第6屆臺日環境會議 臺灣環境執法策略與實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副總隊長 林左祥

## 簡報大綱

不法樣態

環境執法策略

案例分享

結論

## 不法樣態

環境執法策略

案例分享

結論



3

## 不法樣態

- 製程無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 廢水未經處理排放
- 廢棄溶劑空桶棄置
- 固體廢棄物棄置



4

不法樣態

環境執法策略

案例分享

結論



5

# 環境執法策略

篩選污染熱區

計算追討不法利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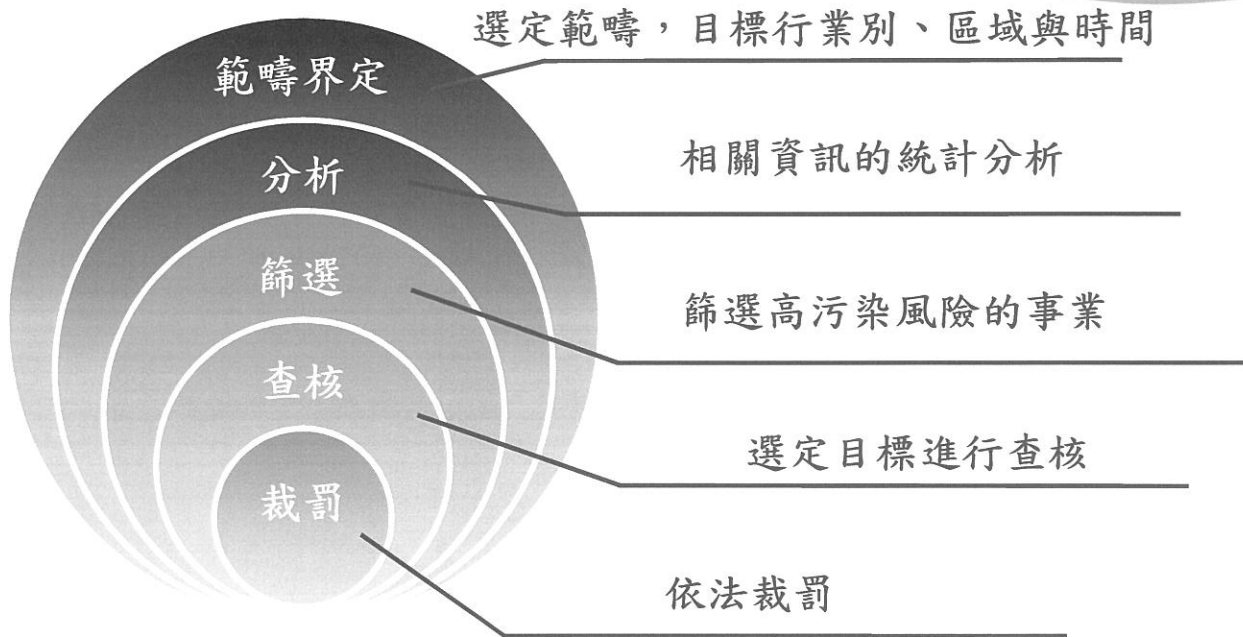
執行深度查核

環檢警結盟



6

# 篩選污染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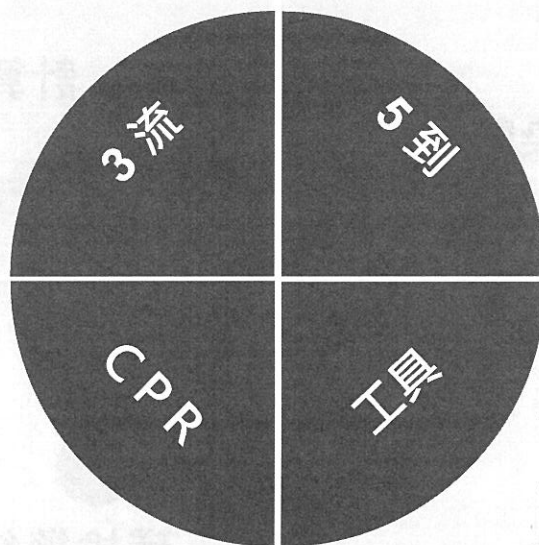


7

# 深度查核

- 資料流
- 質量流
- 金錢流

- Copy
- Picture
- Record



- 眼到
- 口到
- 手到
- 腳到
- 心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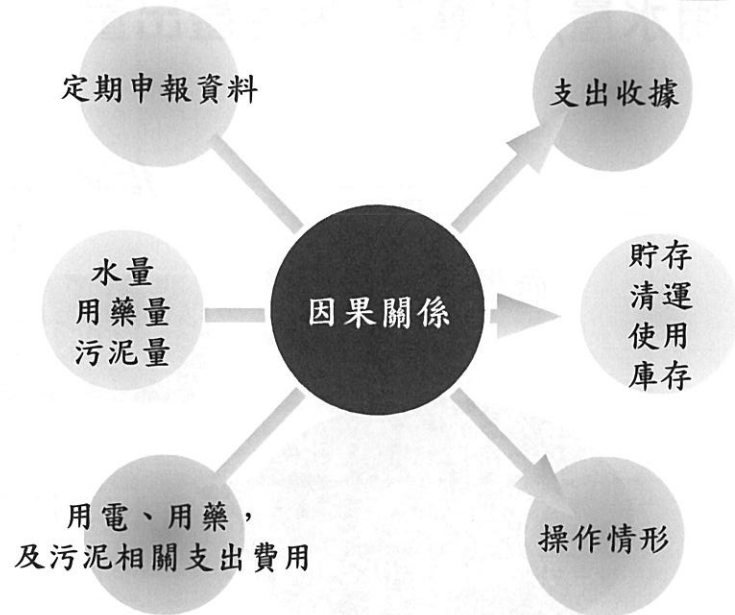
- 事前計畫
- 工作作業底稿
- 科學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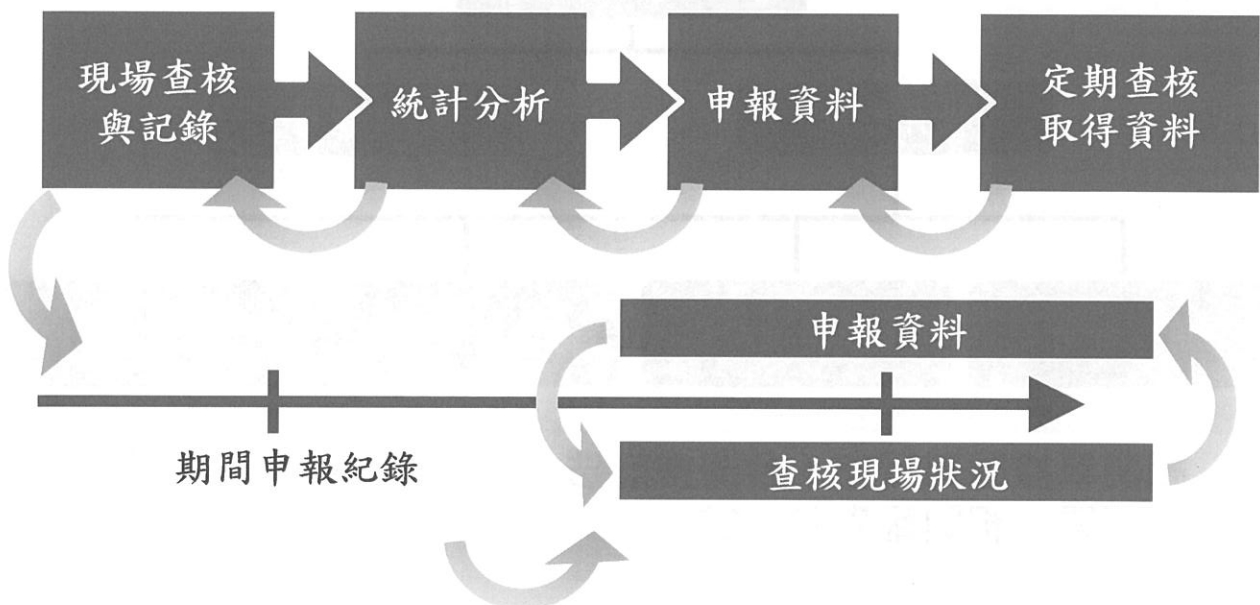
8

# 理論法則：3 流

- 查核資料流，評估操作情形
- 計算質量平衡
- 比較金錢流確定相關費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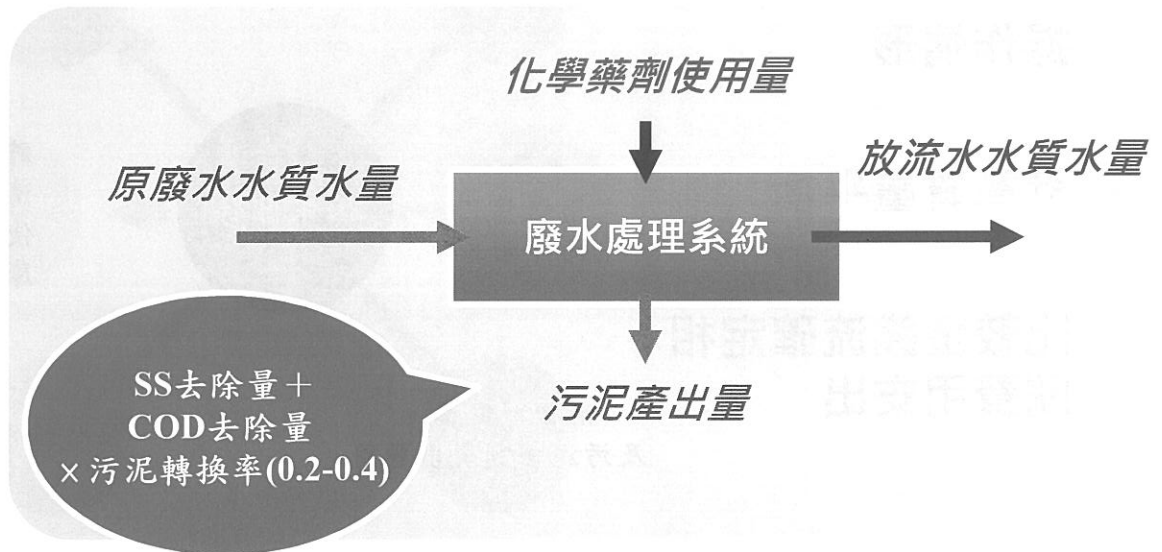


# 資料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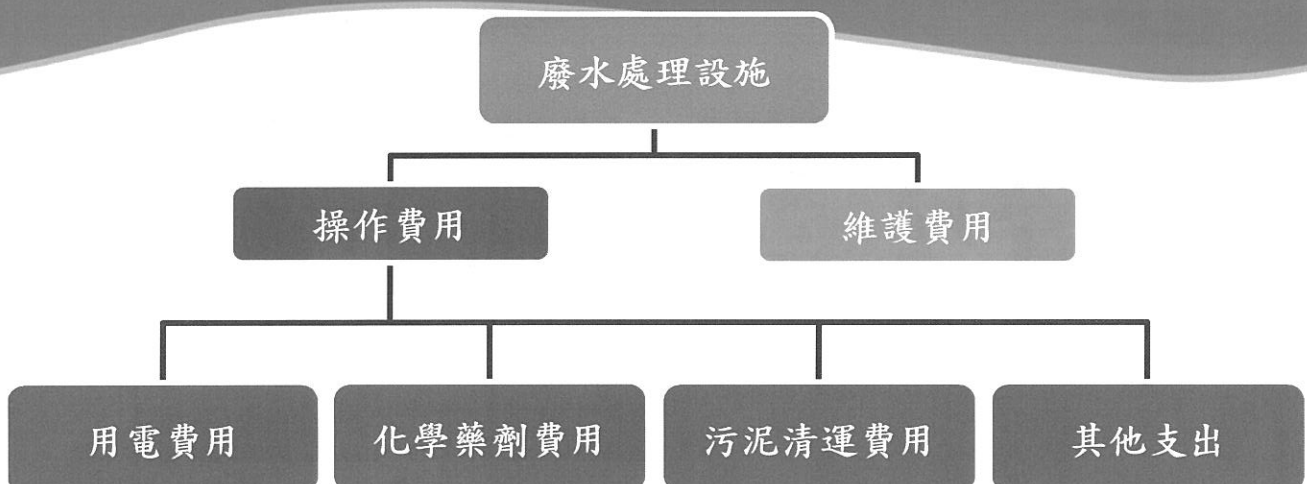
# 質量流

- 用水量, 用藥量, 污泥產出量



11

# 金錢流



- 相關單據應有留存 (台灣會計法) 。一般情況下，應該有購買帳單，相關報表和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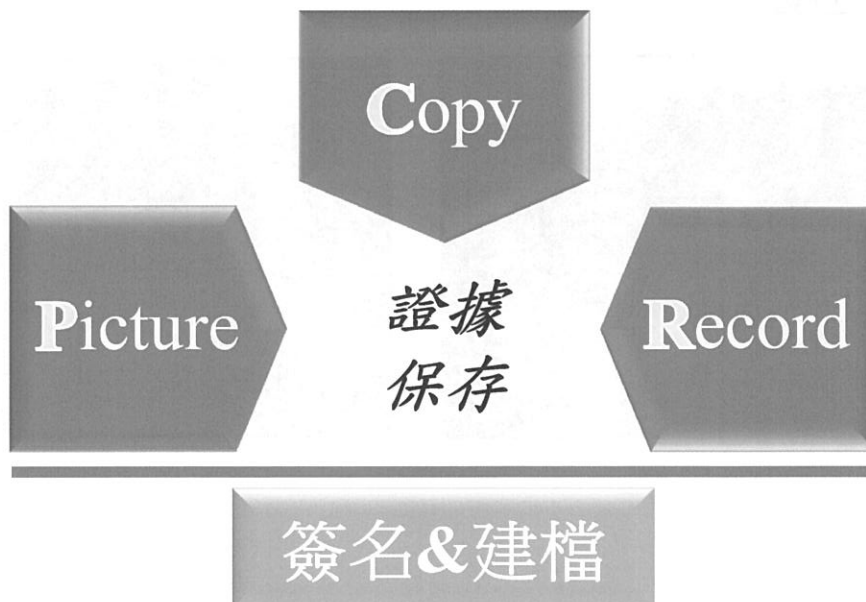
12

# 經驗法則：5 到



# C P R

- 蒐集可疑及有用的證據



# 運用科技工具

## 現場分析儀器

-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 (XRF)
- 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scopy (FTIR)
- Raman spectrometer
- Portable COD meter
- DO/pH/ORP/Con. meter
- 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
- Photoionization detector (PID)
- Air detector tube

## 搜尋污染熱點

- Google Maps
- Formosat-2 satellite image
-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
-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 (LiDAR)
- 3D LiDAR
- Forward looking infrared (FLIR)

## 監視及檢查工具

- Ground-penetrating radar technique
- Pipe endoscope
- Monitoring system
- Flexible tube camera
- Time Lapse
- Continuous Wastewater Monitoring Systems (CWMS)
- 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 (CEMS)



15

15

# 運用科技工具

## 廢棄物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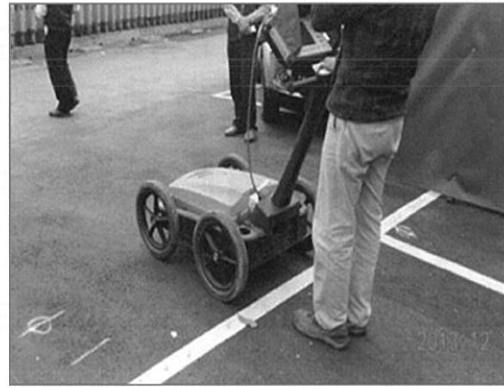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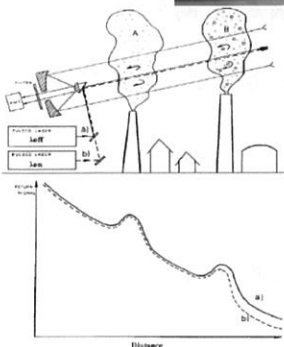
# 運用科技工具

## 廢水稽查



# 運用科技工具

## 空氣污染調查



- 精確污染來源
- 快速找到污染
- 螢幕影像顯示，全覽污染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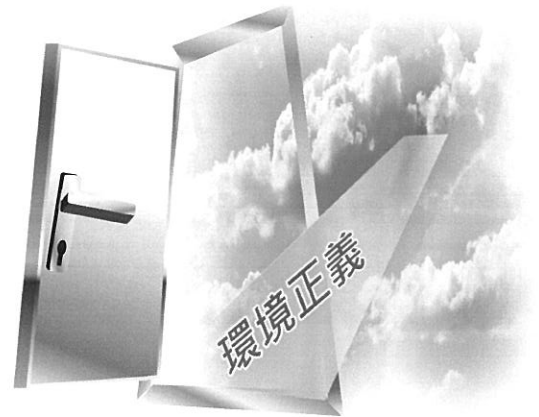
# 計算及追討不法利得

法定罰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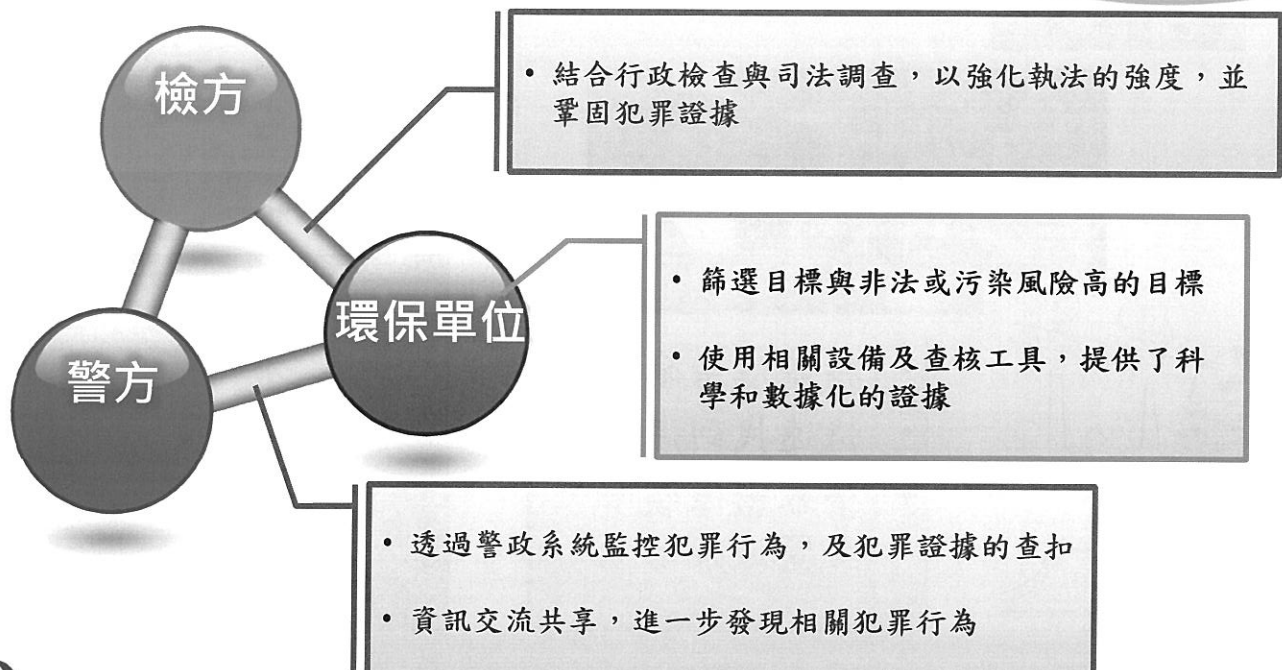
不法利益

- 單純的採樣查核作為及訴訟已難以對業者造成威脅
- 許多事業棄置廢棄物，和以暗管非法排放污染，且認為他們可以逃脫這種非法行為



19

# 環檢警結盟



20

常見問題

不法樣態

環境執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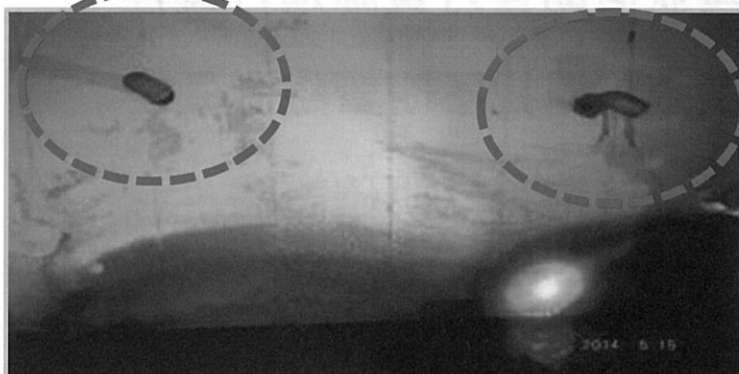
案例分享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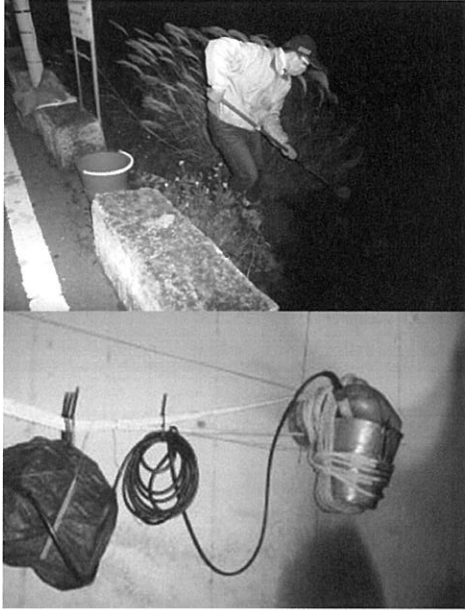
## 發現可疑

- 於水污染熱區巡查時，發現可疑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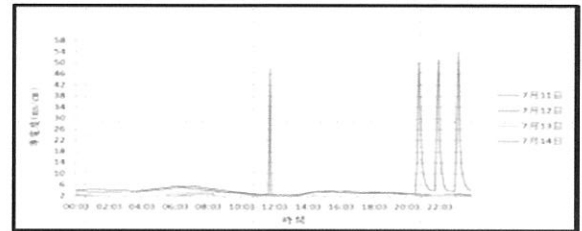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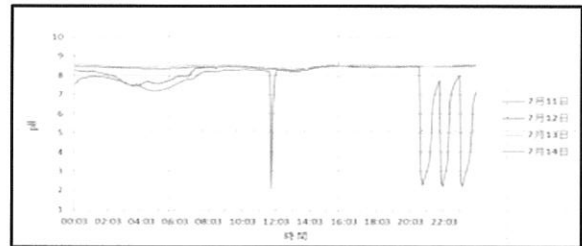


# 科技工具監控

- 採樣並架設連續監測設施



- 監測期間，於夜間發現水質明顯異常



23

# 深度查核

- 調查並借助警方資源進行監控
- 深度查核尋找不明管線源頭
- 發現違法業者之明確證據



監控可疑車輛



環檢警結盟深度查核



24

# 發現違法事實



- 螺絲清洗及表面處理製程，產出酸性廢水
- 未經處理及許可，非法載運至自設中繼站，並以地下暗管排放至河川水體



25

# 裁罰

- 負責人及相關人等遭檢察官起訴
- 因情節重大，立即勒令該工廠停工，並追討業者不法利得
- 不法利得（未妥善處理廢水所生利益）經計算超過新臺幣1千5百萬元。



26

不法樣態

環境執法策略

案例分享

結論



## 結論

近年來臺灣強力執行環境執法工作，已逐漸實踐環境正義，維護臺灣環境品質，然環境執法工作須堅持及持續，才能確保國民生活環境健康及永續。

而「篩選污染熱區」、「執行深度查核」、「環檢警結盟」、「計算追討不法利得」及「運用科技工具」等，是達到上述目標最佳策略及工具。

